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自建房排查情况“回头看”抽查、整治方案及智慧监测服务项目

一、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 3、乙方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等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基础资料	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	/	常州

五、服务时间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结果抽查 10%	达到规范要求	/	2022年年底前	常州
2	分类研究，编制整治方案，含部分隐患房屋提	达到规范要求	/	2022年年底前	常州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供修复意见, 编制整治方案				
3	房屋安全动态管理系统平台及危房监测	达到规范要求	/	系统建成后 3 年	常州

六、付款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商定, 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元

小写: 98 万元。

6.2 服务费用按乙方工作进度, 由甲方分3次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计(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小写: 29.4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6.2.2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计(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元(小写: 39.2 万元)结清经费;

6.2.2 乙方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计(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小写: 29.4 万元)结清经费;

6.2.3 上述付款, 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 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2.4 鉴于甲方申请资金等因素, 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 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 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 则经费做相应调整, 具体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七、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 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 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 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 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 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 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

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整体统筹、技术把关、成果统稿以及工作汇报。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按期提交建筑物耐久性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检测与安全评估报告。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7.2.6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签章):

地址:常州市长江中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周永峰

银行账号:3200 1628 6360 5042 4700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签定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